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p>	<p>352,807,773 (85.09%)</p>	<p>61,820,000 (14.91%)</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棄權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符合資格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是否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代表689,334,1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